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李敬伟

2019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凡放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投资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投资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6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接受《2016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7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RMB10,0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五)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将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2个重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前次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相应采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3个重定价周期(第7个计息年度至第9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从第4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600个基点,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前2个重定价周期(第1至6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3个重定价周期(第7至9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从第4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10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600个基点

(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八)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期付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如果发行人在某一计息年度未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信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青岛地铁:指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规模为10亿元的"2019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6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责任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6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7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指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地下铁道公司:指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

地铁实业公司:指青岛地铁实业公司。

地下城公司:指青岛胶新地下城开发有限公司。

商贸公司:指青岛市西海岸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十三号线公司:指青岛市地铁十三号线有限公司。

一号线公司:指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二号线公司:指青岛市地铁二号线有限公司。

四号线公司:指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公司:指青岛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资源开发公司:指青岛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公司:指青岛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指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实业:指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中交建: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改委2004年6月21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1134号)。

《简化程序通知》:指国家发改委2008年1月2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17号)。

近三年:指2015年-2017年。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企债券[2018]45号)及(发改办财金[2019]39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发债申请经由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批准。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州路6号

法定代表人:贾福宁 联系人:宋微慧

联系电话: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 联系人:杜晓爽、周俊勇、尹晶

联系电话:0532-58625098 传真:0532-58625097 邮编:266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杜晓爽、周俊勇、尹晶

联系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环泰大厦15层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应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宏亮 联系人:张磊、汪丽、陶锋、侯志鑫、薛飞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8层 传真:010-88300837、0531-85198155 邮编:100037

(二)分销商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王敏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层 传真:021-20639696 邮编:200122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7层 传真:010-56513103 邮编:100045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李勐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戴酉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杨宝贤

联系电话: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泰州路51号 传真:0532-85839682 邮编:262200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竺文彬

联系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26层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卢中坚、卢鹿

联系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26层 传真:010-59626918;0532-80681868 邮编:100124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负责人:范围德 联系人:刘燕海

联系电话: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传真:0532-58610802 邮编:266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青岛地铁绿色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五、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将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2个重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前次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相应采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3个重定价周期(第7个计息年度至第9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从第4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600个基点,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前2个重定价周期(第1至6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3个重定价周期(第7至9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从第4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10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600个基点

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八、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期付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如果发行人在某一计息年度未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偿付顺序:本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三、发行价格:本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五、发行方式:本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发行期限:本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9年4月23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本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4月18日。

十九、发行首日:本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4月19日。

二十、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一、付息日:本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若在某一计息期限届满日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债券兑付日。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本债券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十六、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信用级别在发行期内有效。

二十八、跟进性安排:本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19年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的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并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申购债券登记公司托管证明,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又名机制)底价定价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申购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申购表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况和原因。

第五章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列"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发行人作出《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中对本期债券项下所有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且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或被广大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则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安排。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放弃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债权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发行时的债权评级报告;

(三)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以及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利息支付及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设发行人每3个年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二)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三)若发行人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

(四)若发行人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五)发行人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福宁

注册资本:31.75亿元人民币

注册号:913702000061093108B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青岛轨道交通工程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招标及技术服务;设备检验、检测及认证;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培训、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相关资源的综合开发及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场地、设施租赁;展览展示服务;装饰装潢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设计;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认证;销售带有地铁标志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6月6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061093108B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94.5%和5.5%的股权,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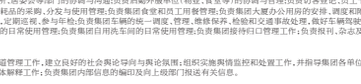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依据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青岛市国资委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股东会决议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国开发展基金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九)对关系股东权益和市政府国资委相关规定规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在行使上述第(六)、(七)、(八)、(九)项表决权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六)、(八)、(九)款事项,应按有关规定报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事项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3-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视情况可设副董事长1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员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3)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7)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改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11)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公司转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12)法律、法规、政府授权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董事长可连任。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召集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3)签署公司发行债券的决定、决议、决定、决议、决定、决定、决定